

112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簡報計畫內容(2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 二、計畫目標
-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
- 四、自然環境概況
- 五、社會經濟調查分析
- 六、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 七、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
- 八、課題與對策
- 九、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十、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十一、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十二、財務與實施計畫
-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 十四、人陳情意見處理

伍、結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提案：審議「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3條、第7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40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新豐濕地業於104年1月28日公告國家級重要濕地確認範圍，劃設面積為157.43公頃，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104年1月28日公告之新豐重要濕地範圍相同無變更，劃設面積為157.43公頃。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於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日舉行公開展覽、於105年2月26日假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辦理計畫說明會，並於105年7月7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106年9月21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因地區居民對於劃設範圍及分區仍有諸多疑義，故規劃團隊持續溝通民眾意見及修正計畫內容，另依106年9月21日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106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重新對本濕地公告範圍進行全區生態資源基礎調查、加強與在地溝通，並檢討公告範圍及功能分區，並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研擬「變更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分析報告書(草案)」。

「變更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分析報告書(草案)」經提送109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6次會議審議，決議新豐濕地係符國家級重要濕地劃設條件，仍維持原公告範圍與評定等級，惟功能分區同意將新豐溪南岸紅樹林原規劃之「核心保育區」，同北岸紅樹林合併調整為「環境教育區」，並加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說明，餘依歷次會議及人民陳情意見調整後，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後於111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1月18日再舉行公

開展覽，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假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辦理計畫說明會（附件）。

三、計畫摘要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新豐重要濕地為國家級濕地，位於新豐溪出海口，濕地範圍位於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及鳳坑村，其邊界北起新豐溪河口北側現況道路以南，南至鳳坑安檢所南側約 1.2 公里處，東抵台 15 之池和橋以西為界，西達新豐溪流域及自海岸線至水深 6 米之海域範圍，全區面積約 157.4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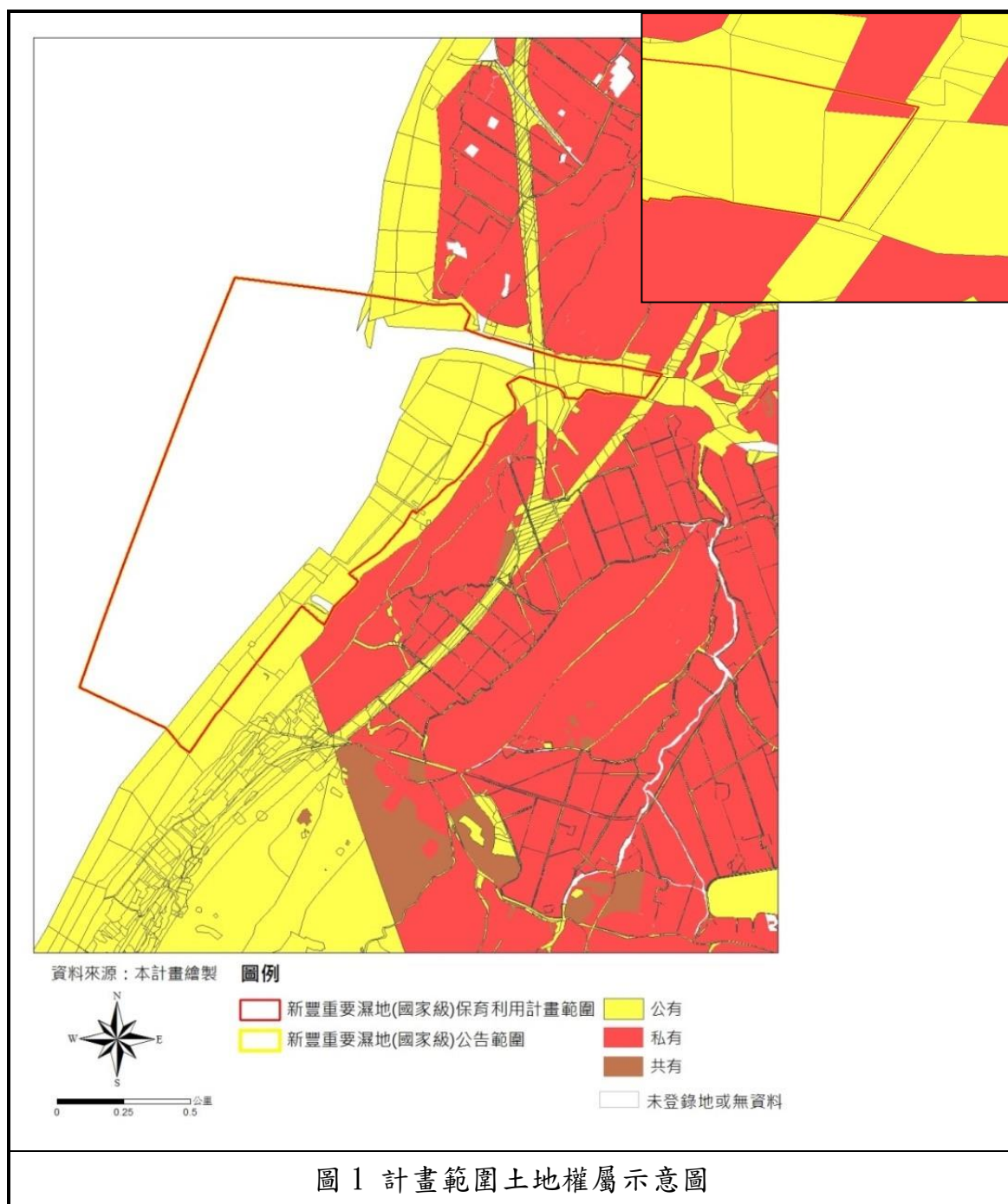
而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依據本濕地保育利用規劃理念與構想及濕地土地使用現況，本重要濕地涵蓋河川水道、海域、河口沙洲、紅樹林、潮間帶、保安林、濱海陸地等各種棲地類型，其中水域面積約 126.30 公頃，陸域面積約 31.13 公頃，濕地範圍與功能完整，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新豐重要濕地範圍相同，並無變更，面積為 157.43 公頃。

（二）計畫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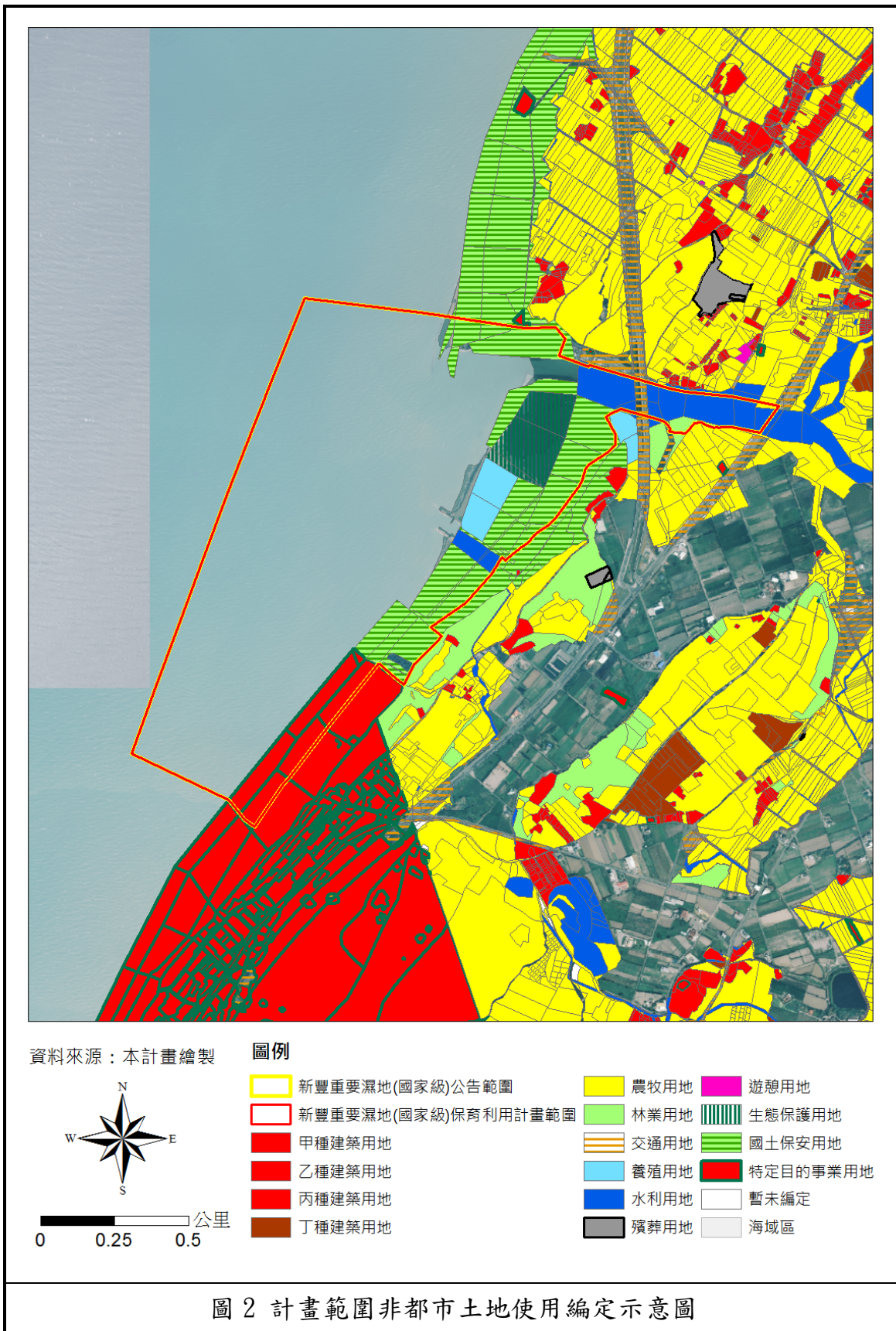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本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爰本計畫以公告實施為基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三）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新豐重要濕地位於新豐溪出海口處，主要為海堤外至等深線 6 公尺土地及河堤內之河川區域土地，權屬為公有地及未登錄地，比例佔 100.00%，惟範圍內共計二筆私有地（池和段 458、459 地號），面積約為 0.01 公頃，佔 0.00%，目前現況為河道使用（詳如圖 1）。



新豐重要濕地屬於非都市土地，主要為一般農業區、海域區、森林區。(如圖 2)。



(四)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

域：

具重要生態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河口、紅樹林、防風林及海域。

(五)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本計畫濕地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濱海陸地)及其他分區(水域)，該功能分區之編號、面積、劃設原則、區域、管理目標、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管制規定如下表 1、表 2 所示：

表 1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畫設原則、區域、管理目標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劃設原則	劃設區域	管理目標
環境教育區	1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濕地內河口紅樹林。 2. 濕地內現有木棧步道、觀景平臺等環境教育設施。 3. 適合提供環境展示解說及設置必要設施之地區。 	新豐溪河口北側現況道路以南、紅毛港以西、紅毛港海邊停車場以東、新豐溪流域以北之紅樹林範圍(既有木棧步道、涼亭、觀景平台等附屬遊憩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環境展示、解說、體驗使用之重要基地，並設置必要設施。 2. 提供友善環境之生態旅遊。 3. 監測紅樹林消長評估與移除管理，必要時得進行紅樹林清除。 4. 允許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其他分區(濱海陸地)	18.96	濕地內現有保安林、海岸區域及既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豐溪河口北側現況道路以南、紅毛港海邊停車場以西、海域以東、新豐溪河口沙洲以北之保安林範圍。 2. 新豐自行車步道以西、鳳坑船澳北側養殖用地以南、鳳坑船澳南側 4.8 公里以北之保安林範圍(含防汛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各棲地使用之多樣性，提供低密度人為發展。 2. 尊重既有漁業捕撈、養殖等行為，得為原來之現況使用。 3. 執行紅樹林棲地消長評估與移除管理。 4. 保安林範圍部分仍應維持保安林之使用。 5. 既有設施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劃設原則	劃設區域	管理目標
其他分區 (水域)	12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育與利用並進，維持經濟性物種資源可被持續利用。 2. 提供人為活動與自然生物棲息間之生態緩衝帶，藉以減少人為利用對自然環境之干擾。 3. 依濕地水鳥及底棲動物、魚類之棲息之水域。 	新豐溪下游流域、出海口灘地、濕地內海域自海岸線至水深6米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既有漁業捕撈、養殖等行為，得為原來之現況使用。 2. 維持各棲地使用之多樣性。 3. 符合水利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從原來之使用行為。 4. 維持現有流域系統暢通，並提供水鳥棲息及覓食空間。

表 2、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說明
			項目		
環境教育區	環教區	1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棲地生態穩定生長之必要環境整理及改善行為(如紅樹林疏伐)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2.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解說展示使用(含紅樹林導覽、漁撈體驗旅遊活動)。 3. 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如環境教育展示設施、通行設施及遊客管理設施等。 4. 符合「森林法」、「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行為。 5. 允許既有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養殖漁業、漁業捕撈(如鰻苗)等漁業行為。 		紅樹林範圍。
其他分區	其他(濱海陸地)	18.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森林法」、「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行為。 2. 既有綠能設施(風力發電機)及其周邊相關設施之使用、維護及修繕。 3.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步道、景觀看台、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如親水設施、休憩座椅等)、配合縣府休閒農業區政策所需之相關設施、污水排放等相關設施之使用、維護及修繕。 4. 允許既有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養殖漁業、漁業捕撈(如鰻苗)等漁業行為。 		既有自行車步道、保安林範圍、鳳坑船塢及養殖用地。
其他分區	其他(水域)	126.30	<p>允許既有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養殖漁業、漁業捕撈(如鰻苗)等漁業行為。</p>		新豐溪下游、出海口灘地。
合計		157.4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例

-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環教 環境教育區
- 其他(濱海陸地) 其他分區(濱海陸地)
- 其他(水域) 其他分區(水域)



0 0.25 0.5 公里

圖 3 新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單位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濕地生態資源調查及水質監測計畫	100	100	100	100	100	內政部營建署／ 新竹縣政府
2.環境教育及維護推動計畫	40	40	40	40	40	內政部營建署／ 新竹縣政府
小計	140	140	140	140	140	—

註：1. 本實施計畫經費預估表，以新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為範圍。

2. 以上各年度編列經費依當年度預算另案核撥經費支應，各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勻支。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1	新竹縣 議會議 長助理 戴先生	無	-	休閒農業區。 沙灘養灘。 林務局土地溝 通。	<p>新竹縣政府現正於新竹縣濱海地區規劃設置休閒農業區，經查申請範圍無涉及新豐重要濕地範圍內，惟為因應日後地方發展政策所需，本計畫業於拾、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二、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其他(濱海陸地)內，增列配合縣府休閒農業區政策所需之相關設施，詳計畫書第 78 頁。</p> <p>業於拾壹、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二、管理規定(二)增列…養灘等依水利法或依其必要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或其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藉以滿足地方需求，詳計畫書第 80 頁。</p> <p>有關地方建請林務局適時解編保安林一案，擬於本案審議時，將民眾建議事項供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參酌。</p>
2	新竹區 漁會童 錦杰總 幹事	無	P80 管理 規定二 (二)因有 新豐紅毛 港船塢，會 有疏濬行 為，其廢土 棄置應予 規定。	請容許在濕地 範圍容許「侵蝕 養灘」。	<p>有關為因應新豐紅毛港船塢疏濬行為，其廢土棄置擬於濕地範圍內進行養灘行為，業於拾壹、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二、管理規定(二)增列…養灘等依水利法或依其必要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或其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藉以滿足地方需求，詳計畫書第 80 頁。</p>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3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備(中工營字第1120000475號函)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2267、2273地號等2筆土地	-	旨案涉及陸軍「坑子口訓練場」坐落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2267及2273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35,551.34平方公尺；另依109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有關濕地劃定後是否影響戰演訓任務使用乙節，續由內政部協調陸軍司令部提供使用需求，納入保育計畫，請貴分署依前項紀錄逕洽陸軍司令部辦理。	為因應國防安全所需，業於拾壹、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二、管理規定(四)敘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國防需求、國家安全、相關行為及設施，詳計畫書第80頁。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業於111年2月9日以國陸戰訓字第1120017972號函表示「經審新豐濕地位於坑子口訓練場使用土地範圍外，平時不影響使用，惟部分區域涉及本軍射擊安全管制區，演訓任務期間，因安全考量原則，依規定仍需相關單位配合實施安全管制，以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截止日期：112年1月18日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0973號



主旨：為辦理「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之功能分區調整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第17條及109年9月25日109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與地點：「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自111年12月20日至112年1月18日止於新竹縣政府及新豐鄉公所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新竹縣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四、本案計畫圖及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單可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 最新消息 (<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news.php>) 下載。

代理部長花敬群

裝

訂

線

